

要闻回顾

35%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该比重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区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15%部分由企业所在省份直接退付,35%部分先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中央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及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提高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财政退税压力,确保留抵退税及时退付。

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等。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明确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明确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主要涵盖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市场化约束机制。弱化事前监管,信用评级机构完成机构备案后再向相关部门申请业务资质,有助于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充分的市场竞争。二是以事中、事后管理为重点。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在独立性、透明度、利益冲突管理、评级程序规范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便于市场各方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评级技术、人员配备、从业经验等做出比较和判断。三是健全符合管理实际的监管模式。基于现有监管格局,明确人民银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具体监管。《办法》作为行业基本监管规则,与分市场、分品种的业务管理规则相补充,既建立了统一监管框架,又体现了各业务管理部门评级监管的相对独立性。四是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权及各方法律责任。

数字

501290.5 亿元

1—10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501290.5亿元,同比增长6.5%;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9394.0亿元,同比增长5.4%。

100 亿元

“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共计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0亿元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实现对397个革命老区县全覆盖。

205469 万元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0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205469万元。

60 亿美元

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60亿美元无评级主权债券。其中,3年期15亿美元,发行收益率为1.929%;5年期20亿美元,发行收益率为1.996%;10年期20亿美元,发行收益率为2.238%;20年期5亿美元,发行收益率为2.881%。

50 亿元人民币

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顺利发行50亿元人民币国债。此次发行是对6月份2年期和5年期国债的增发。其中,2年期35亿元、5年期15亿元,中标价格分别为100.34元、100.98元,收益率分别为2.726%、2.80%。